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 2020 年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的公示

根据《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实施〈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工信中小〔2020〕64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经初步审核，江门新会康怡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符合申报条件，现予公示。

申报企业：江门新会康怡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享受扶持资金总额：3 万元

有关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的，自公布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，并说明理由和依据。联系电话：6297896（区发改局产业商贸股）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8 月 21 日